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提出的基本要素(待插入  
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关于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文件)

## 2005 年审议大会：

应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从而在《不扩散条约》所设框架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并应针  
对时局，特别促进下列各基本问题，包括：

### 不遵守不扩散义务

1. 认识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严重的核扩散事件。
2. 着重指出必需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后公断人的角色，使之能遵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发生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实施保障监督。

### 无核武器区

3. 吁请该区域各国遵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使中东成为可加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4. 鉴于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地区的安全相联，大会把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制度视为当务之急。
5. 承认在此区域各国间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设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和平安全的重要性。



### 核恐怖主义

6. 着重指出须尽一切可能，防止核恐怖主义危险；与此危险相关的是，恐怖分子可能接触到可用于制造放射性流散装置的核武器或核材料；在此范畴内，着重指出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要求加强对高活性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支持 8 国集团和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行动。

7. 认识到，鉴于核扩散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加剧，应核可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及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

### 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8. 吁请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9.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并成为当今的核查标准；继续争取加大违反《条约》义务的任何行为的可检测性。

10. 力争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承认：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当今的核查标准。

11. 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履行其核不扩散承诺并应要求帮助它们加强对核材料及核装置的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吁请各国支助该机构。

### 出口管制

12. 认识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进行适当、有效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13.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包括为此制定适当法律和条例。

14. 着重指出有必要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有效的刑事制裁，以阻吓非法的出口、过境、经纪、贩运和有关融资行为。

15. 敦请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方面交流经验，使所有国家能利用桑戈委员会的安排及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

16. 指出须及早加强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使之适应不扩散领域的新挑战。

### 实物保护

17. 吁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争取迅速缔结《公约》修订本。